证券代码: 832372 证券简称: 西藏能源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
	公司、华林创新 吴承胜、陆军、梁春明、李治国、
	韩晓南 张剑 高奇龙 邱国平 唐伟荣 麻朝新加 武
	青 余志宏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董监高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权益变动
	√收购□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关于不注入私募
	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

	承诺函》《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股东承诺,公司承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和其
	他资产的承诺,关于公司无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期限	承诺有效期限为自收购人签署之日起至深圳市立业
	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担任西藏能源实际控制人为止。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
	或"本公司") 因拟认购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西藏能源")定向增发 的股份将成为
	西藏能源的 第一大股东,可实际支配西藏能源超过
	30%以上股份表决权,从而构成对西藏能源的收购(以
	下简称"本次收购")。
	本公司特确认、说明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股的西藏立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立业
	工业")的经营范围存在与西藏能源主营业务光伏
	发电相近似的内容,但截至目前,立业工业仅作
	为本公司工业板块总部平台集团,提供企业总部
	支持管理服务, 立业工业及旗下子公司均未开展
	光伏发电业务,与西藏能源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
	营任何与西藏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
	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投资任何
	与西藏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
	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次收购完成后且本公司作为西藏能源控股股东
	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
	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
	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西藏能源及其子公

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4、本公司及将来成立之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西藏能源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5、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西藏能源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西藏能源,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西藏能源及其子公司。
- 6、若西藏能源认定或本公司现在或将来成立的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西藏能源及其子公司存在实质性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西藏能源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西藏能源具有按照专业中介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经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受让上述业务或资产的优先权。
- 7、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与西藏能 源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 组织或个人提供商业秘密。
- 8、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为西藏能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 有效且不可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 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西藏能源赔偿一切直接和 间接损失。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 或"本公司") 因拟认购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西藏能源") 定向增发 的股份将成为 西藏能源的 第一大股东,可实际支配西藏能源超过 30%以上股份表决权,从而构成对西藏能源的收购(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创投"或"本公司")系立业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与立业集团均受同一主体控制,实际控制人均为林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林创投为立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华林创投与立业集团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

本公司特确认、说明并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西藏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投资任何与西藏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2、本次收购完成后且收购人作为西藏能源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西藏能源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本公司及将来成立之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西藏能源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4、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 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西藏能源及其子公司 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

- 将立即通知西藏能源。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 让与西藏能源及其子公司。
- 5、若西藏能源认定或本公司现在或将来成立的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 西藏能源及其子公司存在实质性竞争及潜在 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西藏能源提出异议后 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西藏能源具有按照 专业中介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经审计或 评估的公允价格受让上述业务或资产的优先 权。
- 6、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与西藏能源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商业秘密。
- 7、上述承诺在收购人为西藏能源控股股东期间 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 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西藏能源赔偿一 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或"本公司") 因拟认购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能源") 定向增发 的股份将成为西藏能源的 第一大股东,可实际支配西藏能源超过30%以上股份表决权,从而构成对西藏能源的收购(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本公司特确认、说明并承诺如下:

- 不利用立业集团作为西藏能源控股股东的地位及 影响谋求西藏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 场第三方的权利;
- 2、不利用立业集团作为西藏能源控股股东的地位及

影响谋求与西藏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西藏能源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 或"本公司") 因拟认购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能源") 定向增发 的股份将成为 西藏能源的 第一大股东,可实际支配西藏能源超过 30%以上股份表决权,从而构成对西藏能源的收购(以 下简称"本次收购")。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创投"或"本公司")系立业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与立业集团均受同一主体控制,实际控制人均为林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林创投为立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华林创投与立业集团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

本公司特确认、说明并承诺如下:

- 不利用立业集团作为西藏能源控股股东的地位及 影响谋求西藏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 场第三方的权利;
- 2、不利用立业集团作为西藏能源控股股东的地位及

影响谋求与西藏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西藏能源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三)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 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或"本公司") 因拟认购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能源"或"挂牌公司") 定向增发的股份将成为西藏能源的第一大股东,可实际支配西藏能源超过30%以上股份表决权,从而构成对西藏能源的收购。

本公司承诺: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本公司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本 公司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 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 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或"本公司") 因拟认购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能源") 定向增发 的股份将成为西藏能源的 第一大股东,可实际支配西藏能源超过30%以上股份表决权,从而构成对西藏能源的收购(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创投"或"本公司")系立业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与立业集团均受同一主体控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林创投为立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承诺: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本公司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本公司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 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 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四)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或"本公司")因拟认购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西藏能源") 定向增发 的股份将成为 西藏能源的 第一大股东,可实际支配西藏能源超过 30%以上股份表决权,从而构成对西藏能源的收购(以 下简称"本次收购")。

本公司承诺,在成为西藏能源控股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西藏能源的独立性,保持西藏能源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具体如下: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本公司的资产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 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 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众公司章程关于 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 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发 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中兼职;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 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 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众的资金使用。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 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 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 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 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 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西藏能源的运营和业务拓展能力,利用多种融资渠道获得西藏能源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改善资产质量,增强西藏能源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 或"本公司") 因拟认购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能源") 定向增发 的股份将成为 西藏能源的 第一大股东,可实际支配西藏能源超过 30%以上股份表决权,从而构成对西藏能源的收购(以 下简称"本次收购")。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创投"

或"本公司")系立业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与立业 集团均受同一主体控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林创投为立业集团的一致行 动人。

本公司承诺,在立业集团成为西藏能源控股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西藏能源的独立性,保持西藏能源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具体如下: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本公司的资产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 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 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众公司章程关于 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 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发 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中兼职;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 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众的资金使用。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 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 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 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 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 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西藏能源的运营和业务拓展能力,利用多种融资渠道获得西藏能源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改善资产质量,增强西藏能源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五)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公司(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通过认购增发股份的方式收购获得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能源")的控制权(下称"本次收购"),现本公司承诺自完成本次收购的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前述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

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或"本公司") 因拟认购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能源") 定向增发 的股份将成为西藏能源的 第一大股东,可实际支配西藏能源超过30%以上股份表决权,从而构成对西藏能源的收购(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创投"或"本公司")为西藏能源的在册股东,持有西藏能源 400 万股股份。本公司系立业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与立业集团均受同一主体控制,实际控制人均为林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林创投为立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与立业集团以下统称"收购人")。华林创投与立业集团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

现本公司承诺,自完成本次收购的股份登记之日 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 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

鉴于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公司不使用募集资金。

(七) 主要股东承诺

鉴于,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32372,以下简称"西藏能源"或"公司")拟向深 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定 向发行股份,立业集团拟认购西藏能源本次增发的 90,00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且立业集团与西藏能源双方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就本次发行签署了《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本人系西藏能源的主要股东。就本次发行事宜, 本人兹此确认并承诺如下:

- 1. 本次发行完成后,以下所列本由公司承担的债务、责任或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 (1) 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前,公司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披露的或未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其他股东披露并经其书面确认的或虚假披露的任何债务和责任;
- (2)公司因其在本次发行完成前所从事的业务、拥有的资产或存在的不规范经营行为而承担的任何 债务、责任或损失;
- (3)本次发行完成前存在的公司财务报表未能 反映的任何税收、负债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 何第三方主张的债权或索赔、因行政处罚、业务亏损、 税务补缴等原因所产生的责任或损失)。
- 2. 若公司承担上述债务、责任或损失的,本人 应当在公司实际发生赔付或损失后 5 个工作日内,对 公司所承担的债务和责任等向公司承担全额的赔偿 责任。若有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等事项发生,本人同意

在相关事项中被追加为被告或被申请人。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全部方式要求本人全额予以补偿:

- (1) 要求本人以现金补偿:
- (2)要求本人转让与公司所受损失等额的股份 (股份价值根据补偿时公司的净资产值计算)进行补 偿,公司有权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置该等 补偿股份。
- 3. 本人确认,签署本承诺函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并履行本承诺函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也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占用公司 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避免对公司资产或其他资产的占用,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无任何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在本人担任董事(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的亲属将不会发生任何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形。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 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占用公司的任何资金或其他资产。

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 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依法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 关于公司无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及子公司承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向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收购人、公司及主要股东、公司董监高相关作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收购人、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监高作出的《承诺函》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